

海埠路大修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委托人：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埠路大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规模：海埠路是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一条次干路。本次改造范围内：海埠路（滨海大道-运通石油段）道路长度约 6086m，为双向六车道。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梓田，身份证号码：371002199606038811，注册号：3703435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万玖仟伍佰元整（¥409500.00元）

包括：

监理酬金：409500.00元

相关服务酬金：无

注：监理费据实调整

最终监理费=中标监理费/4260万元*工程中标额

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6年6月3日始，至2026年12月3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无。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无。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施工合同为准。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无。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2日。
2. 订立地点：威海市。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委托人：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

住所：威海高区戚家钦村东街 118-6 号

邮政编码：264200

邮政编码：264200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817800001421004790

电话：

电话：0631-5290021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现场配备的人员与中标通知书上的管理人员不符：每人次罚款2万元，发现2次以上可解除合同。

关于项目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25天，项目总监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委托人代表的批准。

项目总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撤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发现2次以上可解除合同。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2 万元；
委托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1000 元；委托人可
拒绝更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主要施工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撤换，造成的
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
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
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
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零天内和（或）金额零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
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委托人批
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
间和份数：每月月底监理人应将当月的监理月报报送甲方。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
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书面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夏冬。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双方协商，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工程进度拨付监理费，工程竣工付至完成投资额的 50%，监理工程结算定案后付至定案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乙方须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7.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威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1) 检查和记录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2) 对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3) 调查分析工程质量缺陷原因，并确定责任归属。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双方协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无	无
2. 生活值班用房	无	无	无
3. 试验用房	无	无	无
4. 样品用房	无	无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人员进场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时	
6. 其他文件		双方协商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无	无

2. 办公设备	无	无	无
3. 交通工具	无	无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无	无